## (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6年4月至6月)1/3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 定日期 (年月日)
1	邱烽堯	男	新 議 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11月30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權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540,000	1060309	1060411
2	李賢義	男	高政利市水局	局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8月22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保 險3筆、配偶保險2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60,000	1060309	1060417
3	蘇宗振	男	財人優產展團臺良品協	董事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12月31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 務2筆。經核受處分人 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000	1060313	1060417

## (續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6年4月至6月)2/3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定 日期(年月 日)
4	陳勝隆	男	展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12月16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存 款 2筆及配偶存款 8 筆、股票13筆、基 金受益憑證10筆、黃 金存摺1筆。經核受處 分人所述申報不實之 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 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60,000	1060410	1060517
5	游財登	男	改 桃 桃 民 會	主席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2年12月25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配偶股 票1筆。經核受處分 人所述申報不實之理 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 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80,000	1060505	1060612
6	劉美芳	女	新 北 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12月30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存 款1筆及配偶土地1 筆、建物1筆、汽車1 筆、保險1筆、債務4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 申報不實之理由,不足 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 報不實。	260,000	1060113	1060217

## (續一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6年4月至6月)3/3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(新臺 幣/元)	處分日期 (年月日)	處分確定 日期(年月 日)
7	黄智賢	男	桃菜股限園市份公	總經理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3年11月27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 款1筆、債券1筆、保 險2筆及配偶債券1 筆、基金受益憑養有 等、保險1筆。經核 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 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 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00,000	1060117	1060614
8	陳金山	男	南水民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 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1年11月20日之財 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 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存 款3筆、保險1筆及配 偶股票1筆、債券1 筆、保險1筆。經核受 處分人所述申報不實 之理由,不足採信,應 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380,000	1060110	1060615